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238 公司简称:广汽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曾庆洪及总经理冯兴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8,483,089,019	119,543,548,568	119,602,416,855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47,463,629	69,311,375,339	69,370,243,626	5.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59,467	3,486,390,182	3,486,390,182	-135.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196,534,969	16,884,710,478	16,884,710,478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052,518	3,828,578,391	3,828,578,391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2,046,698	3,798,378,277	3,798,378,277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8.35	8.35	减少2.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0.59	-1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8	-8.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7,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65,052
债务重组损益	27,878,0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86,1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28,5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1,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2,073
所得税影响额	-4,757,513
合计	78,005,8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1						32,4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3,912,671,384	53.6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3	2,210,956,815	30.31	0	未知	-	境外法人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356,102	4.13	301,356,102	质押	150,678,051	其他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678,051	2.07	150,678,051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678,051	2.07	150,678,051	无	0	其他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87,619,752	1.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5,339,025	1.03	75,339,025	无	0	国有法人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75,339,025	1.03	75,339,025	质押	75,339,0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盈泰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387,025	0.75	0	无	0	其他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长安誉享9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7,023,191	0.5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2,671,384	人民币普通股	3,912,671,38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10,956,815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10,956,815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87,619,752	人民币普通股	87,619,752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盈泰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387,025	人民币普通股	54,387,025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长安誉享9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7,023,191	人民币普通股	37,023,191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盈泰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486,051	人民币普通股	30,486,0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894,504	人民币普通股	29,894,504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805,699	人民币普通股	26,805,69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64,404	人民币普通股	25,164,404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人民币普通股	7,869,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注1:截至2018年3月31日,A股股东户数为32,209,H股股东户数为242,合计32,451。

注2:广汽工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计3,705,129,384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72.91%;同时,报告期内广汽工业集团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207,542,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9.38%;故其持有本公司A、H股票合计共为3,912,671,38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4%。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HKSCC NOMINEES LIMITED,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49,772.54	23.80%	本期随产销量增加而预付的材料款相应增加
在建工程	127,593.46	21.32%	本期广汽乘用车扩能建设以及新能源汽车工程建设而增加在建工程
应付账款	1,316,326.74	14.29%	主要是本报告期随产销量增加,应付的材料款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7,498.32	-19.12%	主要是本期应付经销商费用、应付工程款等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92.81	-66.24%	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的10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3,284.94	25.64%	主要是本期集团内金融企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919,653.50	13.69%	主要是本期自主品牌销量持续增长及集团产业链上下游汽车零部件、商贸服务、金融业务发展带来总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448,870.40	12.64%	随本期自主品牌销量增长、相关业务发展而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47,966.85	64.94%	主要是本期广汽乘用车市场推广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2,024.68	60.82%	主要是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005.25	1.34%	综合上述原因,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5,400.77	19.95%	本期随销量增加而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276.50	20.93%	本期随产销量增加而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73.10	-92.77%	主要是本期金融产品投资减少,收回投资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881.35	78.61%	本期研发投入增加及产能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382.28	-83.97%	主要是本期金融产品投资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360.37	-41.13%	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的10亿元公司债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庆洪
日 期 2018年4月26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09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4月25日,泰信400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9元,相对于当日0.35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12.39%。截止2018年4月26日,泰信400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9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泰信400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泰信400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泰信400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泰信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基金代码:162907)净值和泰信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泰信400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泰信400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泰信400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4月26日收盘,泰信40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4月26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泰信4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二、由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随着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四、泰信4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泰信400份额,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份额,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泰信40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泰信40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泰信40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泰信400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最终灭菌1号线,非最终灭菌2号线)《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章丘市龙泉路777号

证书编号:SD20180685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最终灭菌1号线,非最终灭菌2号线)

有效期至:2023年4月15日

本次认证为证书到期后认证,未投入相关费用。

二、生产车间、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品种	适应症
1	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	8千万支/年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1、本品适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2、适用于厌氧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2		3千万支/年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3		4千万支/年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及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女性生殖道感染和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等。
4		4千万支/年	利巴韦林注射液	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5		2千万支/年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部分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变形杆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不动杆菌属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严重感染,由于本品对多数氨基糖苷类钝化酶稳定,故尤其适用于治疗革兰阴性杆菌对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或妥布霉素耐药菌株所致的严重感染。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0.3g	●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该产品2017年全国总销售额共计2.74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42.11万元,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6,586.88万元,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6,266.05万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2.88万元。
2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5g	●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2017年全国总销售额共计6,017.52万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2,106.41万元,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651.51万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73.82万元。
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6g	●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产品2017年全国总销售额共计93.87万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35万元,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3.16万元,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51万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75万元。
4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2ml:0.1g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百年汉克制药有限公司 ●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该产品2017年全国总销售额共计2,066.34万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28.23万元,吉林百年汉克制药有限公司196.88万元,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142.85万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6.07万元。
5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20万单位)	●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2017年全国总销售额共计1,414.32万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318.83万元,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36.40万元,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23.33万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6.48万元。

注:数据来源为IMS数据,IMS医院用药数据为全国市场的推总数据,代表全国大于100张床位的二三级医院的销售情况,仅作参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GMP证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上接B131版)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现金管理概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原有现金管理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配合国家政策修改原订定的投资产品范围,将保本产品改为低风险产品;2.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金额状况,提高最高投资额度至人民币25亿元。以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二)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

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购买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期限以不超过十二个月为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决策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08	结构性存款	65000	2017.12.14-2018.1.16	1.15%-4.15%	无	已到期	243.8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鹏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7.12.15-2018.2.22	2.6%或4.4%	PR1	已到期	41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99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8.1.18-2018.4.18	1.35%-4.7%	无	已到期	927.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鹏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03.01-2018.05.30	2.6%或4.8%	PR1	未到期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912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20-2018.07.20	1.1%-4.9%	一级(低)风险	未到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AQ0160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18.04.19-2018.07.18	4.9%-5.3%	PR1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在原董事会已审批之额度人民币13亿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出于便利对外投资审批程序的考虑,针对对外投资审议权限涉及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5条公司对外投资,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5条公司对外投资,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
2	第7条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分级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作为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7条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分级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不同的权限对投资进行审批,其中股东大会是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时,由执行单位评估后,呈报总经理核准后办理。
3	第8条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8条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	第12条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授权外,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12条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	第14条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由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执行董事)以下统称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以下统称股东会)审议。	第14条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先依据第七条、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由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执行董事)以下统称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以下统称股东会)审议。
6	第16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在决定投资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16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7	第22条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总经理办公会须上报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审议决定或上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22条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根据本制度的授权范围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	第24条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第24条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按原审批权限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9	第25条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25条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10	第26条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26条公司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方式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11	第36条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36条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按照权限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12	第37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被投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经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37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被投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经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其他经公司股权限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13	第38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期自身经营目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38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